2016年度运城市戏剧研究所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2016年度部门决算数据变动情况说明。**2016年综合收入138.19万元，比2015年增0.41万元，增加原因主要是基本工资、离退休费、遗属补助费用增加。2016年支出124.04万元，比2015年减少39.27万元，减少原因主要是个别项目已完成，今年无支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未完成。2016年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收入115.1万元，财政拨款决算收入138.19万元，增加23.09万元，增加原因是戏剧惠民项目工作增加经费。

      **关于“三公”经费支出说明。**2016年“三公”经费预算5.8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5.8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2016年“三公”经费共支出0万元，与2015年同期相比不增不减；其中：公务接待0批次，支出0万元，与去年同期相比不增不减；因公出国（境）支出0万元，与去年同期相比不增不减；公务用车支出0万元，与去年同期相比不增不减，运行维护费支出支出0万元，与去年同期相比不增不减。

**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运城市戏剧研究所属于全额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事业单位一般公务用车0辆、机关机要用车0辆、应急用车0辆、领导公务用车保障0辆。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市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